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F类基金份额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科技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28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科技ETF联接(QDII)A	广发恒生科技ETF联接(QDII)C	广发恒生科技ETF联接(QDII)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804	012805	022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4日起，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暂停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合计超过5,0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5,000,000.00元，则5,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5,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5,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个人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F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科技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28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科技ETF联接(QDII)A	广发恒生科技ETF联接(QDII)C	广发恒生科技ETF联接(QDII)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804	012805	022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2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4日起，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合计超过2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200,000.00元，则2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2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2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2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9,753,244.6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由原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6月13日变更而来。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4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9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9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完成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小平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黄小平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措施的决定》([2024]3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黄小平：

经查，你作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曾在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注销时承诺减持股份将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但2024年7月29日至7月31日期间，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30,100股，减持金额1,936,688元，减持前，你未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减持的预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实施购回行为消除违规影响，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请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制定整改方案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黄小平先生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以此为鉴，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严格规范减持行为。

黄小平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严重性，对本次减持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尽快回购违规减持的130,100股，同时承诺将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收益。

2、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相关情况，黄小平先生也积极配合公司核实。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黄小平先生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对黄小平先生的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2)对黄小平先生处罚人民币20,000元。

同时公司要求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员工引以为戒，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审慎操作，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小平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0,100股，回购金额1,927,366元，同时已将此次违规减持部分的价差收益9,322元以及处罚款20,000元上缴至公司。

三、风险提示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9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晓华	是	9,570,000	13.92%	0.98%	否	否	2024年8月30日	2025年2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8月30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22%	97,077,597	97,077,597	81.27%	9.93%	0	0.00%	0	0.00%
李晓华	68,766,089	7.03%	42,070,000	42,070,000	61.18%	4.30%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14%	61,400,000	61,400,000	47.80%	6.28%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2,693,225	41.19%	200,547,597	200,547,597	49.80%	20.51%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云湾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云湾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云湾基金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7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姚杨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二、本次新增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126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2	166401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3	006466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6467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6555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6	014002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7	007163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7164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14011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51911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19209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014029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7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019210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	014061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1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2	519176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3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	013259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5	51917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6	014003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	519171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8	013183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9	519172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0	519173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1	006436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2	006437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3	006959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34	006960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35	007064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	007065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37	007066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	007067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9	009035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	009036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41	009368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2	009369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3	009943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4	009944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	016587	浦银安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46	019864	浦银安盛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47	019865	浦银安盛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48	021256	浦银安盛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9	021257	浦银安盛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参与基金

上述基金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9月4日起。

3、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云湾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云湾基金交易系统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0.1元。

(3)云湾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云湾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云湾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云湾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基金

云湾基金已代销的所有基金均参加本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2024年9月4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云湾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可享受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云湾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云湾基金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云湾基金，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云湾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101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万元。

● 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45,452.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90,559.9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0,194.5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044,166.81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6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5,493万元。

3、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依照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控制权。

4、公司因中喜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16.4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5)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7、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9、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10、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52,000万元、11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1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1保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20211102保5《保证合同》、编号20211102保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989	中国重工	A股　停牌	2024/9/3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兴装强军主责主业、加快船舶总装业务高质量发展、规范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正在筹划由中国船舶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中国重工，证券代码：601989)自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CSSC Holdings Limited
股票简称	中国船舶
股票代码	600150.SH
成立时间	1998年5月12日
上市日期	1998年5月20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447,242.875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997610
法定代表人	盛纪纲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经营范围	船舶行业和柴油机生产行业内的投资，民用船舶销售，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船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	中国重工
股票代码	601989.SH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8日
上市日期	2009年12月16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2,280,203.532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329H
法定代表人	王永良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投资管理；舰船、舰船配套产品、海洋工程及装备、能源装备、交通装备、环保装备和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改装、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合并的方式为中国船舶拟通过向中国重工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4年9月2日，公司与中国船舶签署了《吸收合并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中国船舶拟通过向中国重工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

2.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换股价格、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异议股东保护机制等安排将由双方沟通、论证、协商后，在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中进行约定。双方应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合并，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3.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协议，双方在本次吸收合并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的前提是双方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依据双方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审议通过，以及取得相关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5.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解除本协议。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吸收合并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8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第三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6,044,500	0.427%	27.28	18.00	121,521,596.53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本月未实施回购股份操作。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场内简称：红利DB)
基金主代码	5608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02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9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6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25,98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2,442.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25,98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66.00
	合计	425,981,166.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5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9月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4)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